

绍兴银行网点UPS和精密空调维保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SXYH[2025]115-2号

采购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银行网点UPS和精密空调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YH[2025]115-2号

项目名称： 绍兴银行网点UPS和精密空调维保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80500.00

最高限价（元）： 180500.00

磋商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地区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45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嘉兴地区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53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舟山地区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44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台州地区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65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湖州地区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38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六：

标项名称：温州地区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00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七：

标项名称：金华地区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60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共设七个标项，允许兼投兼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如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 2026年3月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3月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3月4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成交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中兴南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097212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735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兰江路1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鲁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11480

质疑联系人：李露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11480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地址：绍兴市中兴南路1号

传真：/

联系人：张磊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134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6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p>
4	<p>资金来源：<u>自筹资金。</u></p>
5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6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不同意分包。</p>
7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8	<p>磋商次序：以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为准。</p>
9	<p>投标保证金：0元。</p>
10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p>
11	<p>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12	<p>方案讲解演示：无。</p>

13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4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_。</p>
17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看下载。
18		磋商注意事项：实行线上磋商。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9	<p>响应与磋商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 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 登录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	--

20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1) 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部分招标收取1.5%；总费用下浮65%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其中标项七仅支付专家费）。</p> <p>(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10816132000011 开 户 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21	<p>其他事项：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应重新开展磋商活动。</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标、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磋商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磋商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四、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由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五、本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磋商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磋商项目，实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磋商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4.4 本项目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

5. 参考品牌

~~本磋商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磋商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磋商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磋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磋商响应技术要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督单位。

2.2.6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7 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磋商响应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

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磋商响应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2.2.9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5 培训计划（如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磋商响应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报价

3.1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员、保险、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2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3在提交“最终报价”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得磋商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6.2 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四、磋商和评审

1. 磋商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只公开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7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8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磋商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磋商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

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

3. 磋商内容

3.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 资格性审查

5.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 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磋商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8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9.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 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签字或盖章或填写不全的；

9.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听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 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盖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为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7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8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9.1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1.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9.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9.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活动；
- 9.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9.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9.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磋商过程保密

10.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

1. 成交条件

- 1.1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 成交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2.2成交候选人数量：1名。

3. 成交确认及通知

3.1 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成交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成交人收取不高于成交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及备案

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

-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磋商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磋商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采购需求：

标段一：绍兴地区

序号	单位	UPS主机	电池	维保期限
1	总行二楼配线室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 29*2组	1年
2	总行六楼配线室	台达H20K	灯塔100AH 20*2组	
3	总行七楼配线室	台达H20K	灯塔100AH 20*2组	
4	总行九楼配线室	台达H20K	灯塔100AH 20*2组	
5	滨海新区支行本级	科士达M15K	科士达100AH16*2组	
6	江滨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7	斗门支行	科华FR-UK3110	灯塔100AH16*2组	
8	东郊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1组	
9	沥海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10	镜湖支行	科华FR-UK3110	科士达100AH16*1组	
11	高铁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1组	
12	梅山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13	张市支行	科华FR-UK3110	灯塔100AH16*2组	
14	东浦支行	台达GES-H15K	灯塔100AH16*2组	
15	城东支行	科华FR-UK3110	灯塔100AH16*1组	
16	迪荡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1组	
17	禹陵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1组	
18	高新开发区支行本级	科士达M10K	科士达100AH16*1组	
19	新兴产业支行	科士达YDC9315	灯塔100AH16*1组 灯塔100AH16*2组	
20	东湖支行	科士达M15K	爱克赛100AH16*1组	
21	培训中心	科士达HI10K	灯塔100AH16*1组	
22	越城支行本级	科士达M10K	科士达100AH16*2组	
23	鉴湖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1组	
24	城中支行	科士达M10K	爱克赛100AH16*1组	
25	望花支行	科华FR-UK3115	灯塔100AH16*1组	
26	大龙支行	科士达P10KH	灯塔100AH20*1组	
27	北海支行	科华FR-UK3110	灯塔100AH 16*2组	
28	新建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1组	
29	城南支行	科士达GP810H	爱克赛100AH16节*1组	
30	柯桥支行本级	科士达M15K	灯塔100AH16*1组	
31	福全支行	爱克赛EK810H	爱克赛100AH16*1组	
32	平水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33	钱清支行	科士达M15K	灯塔100AH16*2组	1年
34	万商路支行	科士达GP806H	灯塔100AH16*1组	
35	马鞍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36	安昌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37	杨汛桥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1组	
38	诸暨支行本级	科士达10K	灯塔100AH20*2组	

39	店口支行	科士达BG10K	科士达100AH16*1组	1年
40	大唐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1组 灯塔100AH16*2组	
41	安华支行	科士达M15K	灯塔100AH16*2组	
42	上虞支行本级	科士达M20K	灯塔100AH16*2组	
43	小越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44	崧厦支行	科华10KVA	灯塔100AH16*2组	
45	章镇支行	科华FR-UK3110	灯塔100AH16*2组	
46	新昌支行本级	科士达M10K	科士达100AH16*2组	
47	南明支行	科士达BG10K	灯塔100AH16*2组	
48	嵊州支行本级	科华FR-UK3110	灯塔100AH16*2组	
49	三界支行	科士达M15K	灯塔100AH16*2组	
50	甘霖支行	科华FR-UK3110	灯塔100AH16*2组	
51	越城亭山支行	科士达M10K	科士达100AH16*2组	
52	越城中兴支行	科士达M10K	科士达100AH16*2组	
53	柯桥兰亭支行	科士达M10K	科士达100AH16*2组	
54	灵芝支行	科士达GP806H	科士达100AH16*1组	
55	柯桥漓渚支行	科士达M10K	科士达100AH16*2组	
56	马山社区支行	科士达GP806H	科士达100AH16*1组	
57	孙端社区支行	爱克赛EK806H	爱克赛100AH16*1组	
58	柯桥华舍支行	科士达M10K	科士达100AH16*2组	
59	柯桥湖塘支行	科士达M10K	科士达100AH16*2组	
60	新昌城北支行	科士达6K	灯塔100AH16*1组	
61	诸暨越王路ATM自助网点	科士达6K	灯塔100AH16*1组	
62	劳动路门卫监控中心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1组	
63	嵊州崇仁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64	上虞东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65	新昌澄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66	上虞文创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67	诸暨枫桥小微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68	嵊州黄泽小微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69	柯桥柯岩小微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70	新昌城东小微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71	上虞丰惠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72	上虞港区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73	嵊州长乐小微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74	诸暨陶朱小微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75	诸暨次坞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76	上虞道墟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77	新昌儒岙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78	诸暨杨梅桥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79	诸暨牌头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80	嵊州浦口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81	新昌城中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82	越城塘南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节*2组
备注：因网点机构存在实时调整，实际网点维保数量、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设备数量和信息以现场实际为准；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			

标段二：嘉兴地区

单位	UPS	电池	维保期限
嘉兴分行营业部	科华20KVA	灯塔100AH29*1组	1年
	科华20KVA	灯塔100AH29*1组	
嘉兴平湖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海宁支行	科士达M15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桐乡支行	科士达M15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桐乡濮院支行	科华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家纺城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海盐支行	科华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嘉善西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海宁袁花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平湖滨海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王店小微企业综合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海盐望海社区支行	科士达6K	灯塔100AH16*1组	
嘉兴新城义庄社区支行	科士达6K	灯塔100AH16*1组	
嘉兴嘉善泗洲社区支行	科士达6K	灯塔100AH16*1组	
嘉兴桐乡崇福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港区小微专营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嘉善天凝小微专营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嘉兴嘉善许弄社区支行	科士达6K	灯塔100AH16*1组	
嘉兴秀洲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备注：因网点机构存在实时调整，实际网点维保数量、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设备数量和信息以现场实际为准。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			

标段三：舟山地区

单位	UPS	电池	维保期限
舟山分行营业部	科士达M15K	科士达100AH16*2组	1年
	科华20KVA	灯塔100AH29*1组	1年
	精密空调	艾默生DME12MCP6	
舟山普陀支行	爱克赛EKSD815H	爱克赛100AH16*2组	
舟山沈家门社区支行	科华6KVA	灯塔100AH16*1组	
舟山金塘小微专营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舟山定海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舟山岱山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备注：因网点机构存在实时调整，实际网点维保数量、地点以投标人通知为准；设备数量和信息以现场实际为准。			

标段四：台州地区

单位	UPS	电池	维保期限
台州分行营业部	科华20KVA	灯塔100AH29*1组	1年
	科华20KVA	灯塔100AH29*1组	
	精密空调	艾默生DME12MCP6	
台州温岭支行	科华15KVA	灯塔100AH16*2组	
台州临海支行	科士达M15KVA	灯塔100AH16*2组	
台州玉环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台州箬横社区支行	科华6KVA	灯塔100AH16*1组	
台州黄岩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台州温岭泽国社区支行	科华6KVA	灯塔100AH16*1组	
台州临海大田社区支行	科华6KVA	灯塔100AH16*1组	
台州椒江洪家社区支行	科华6KVA	灯塔100AH16*1组	
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台州临海大洋社区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台州玉环楚门社区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台州临海杜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台州天台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1年
台州仙居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台州温岭大溪小微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台州黄岩新前小微专营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台州三门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1年
台州路桥金清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备注：因网点机构存在实时调整，实际网点维保数量、地点以投标人通知为准；金华分行需要明确报价；设备数量和信息以现场实际为准。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			

标段五：湖州地区

单位	UPS	电池	维保期限
湖州分行营业部	科士达M20K	灯塔100AH16*2组	1年
	科华20KVA	灯塔100AH29*1组	
湖州织里支行	科华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湖州长兴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湖州德清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湖州安吉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湖州练市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湖州长兴和平小微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湖州南浔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湖州德清新市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湖州安吉天子湖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湖州双林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湖州德清雷甸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备注：因网点机构存在实时调整，实际网点维保数量、地点以投标人通知为准；设备数量和信息以现场实际为准。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			

标段六：温州地区

单位	UPS	电池	维保期限
温州分行营业部	科士达M20K	灯塔100AH16*1组	1年
	科士达M20K	灯塔100AH16*1组	
	精密空调	艾默生DME12MCP6	
温州乐清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温州平阳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温州瑞安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温州瓯海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温州苍南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温州永嘉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温州龙湾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温州文成小微综合支行	科士达10KVA	灯塔100AH16*2组	
备注：因网点机构存在实时调整，实际网点维保数量、地点以投标人通知为准；设备数量和信息以现场实际为准。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			

标段七：金华地区

单位	UPS	电池	维保期限
金华分行营业部	科士达20K	灯塔100AH16*2组	1年
	科士达20K	灯塔100AH16*2组	
	精密空调	艾默生DME12MCP6	

义乌支行	科士达M10K	灯塔100AH16*2组	开业日期- 合同截止 日期
兰溪支行	10KVA主机	100AH16*2组	采购人通 知之日期- 合同截止 日期
兰溪永昌支行	10KVA主机	100AH16*2组	
兰溪赤溪支行	10KVA主机	100AH16*2组	
兰溪梅江支行	10KVA主机	100AH16*2组	
兰溪马涧支行	10KVA主机	100AH16*2组	
备注：因网点机构存在实时调整，实际网点维保数量、地点以投标人通知为准；设备数量和信息以现场实际为准。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与金华分行营业部本次合同截止日期保持一致）。			

二、项目要求

1、服务要求：

1.1 中标人应每年对本项目定义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每季度一次例行设备巡检保养并出具详细的巡检保养报告。

巡检保养报告的内容应包括：UPS 主机的输入输出电压、输入输出电流、电池组充电电压电流、电池组带载放电电流、输入输出频率、负载率、功率因素、环境温度湿度、面板显示情况、风扇运行情况、接线情况检查、运行模式切换、报警信息等数据；如果可以在不停电的情况下能对主机进行内外除尘处理的、或者必须进行主机内外除尘处理的应实施除尘保养工作，为了保证正常营业，保养时间可以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人应予配合；单体电池的电压、内阻、温度、外观、连接线情况等数据；评估 UPS 主机及电池的综合性能；对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能现场处理的应现场处理，不能现场处理的应在第二个工作日出具书面报告反馈科技部及分支行，并在报告中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在巡检保养工作全部结束后出具总结报告。

1.2 投标人需承诺实行 24 小时电话服务，技术人员实行无节假日的 7*24 小时上门响应服务。

1.3 当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说明故障现象的通知（信件、电报、传真或电话）后，市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恢复供电，复杂故障在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恢复供电；县属网点 9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恢复供电，复杂故障在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恢复供电。

1.4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行方有关人员）进行不间断的、必要的现场培训。

1.5 上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劳务费、备品备件费、器件更换费、运费和旅差费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年度维保服务费之中，不再另行收取。

1.6 每年的维保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即提供以下服务项目时应分别列出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将提供服务并按优惠价格进行收费）：

- *电池更换的费用；
- *不属于 UPS 主机和电池维修设备范围的；
- *由于操作不当或忽视中标人书面要求等所造成的设备维修；
- *设备的更新。

1.7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维修件须为原厂件，维修件保修须六个月以上。

1.8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中设备列表中所定义的设备正常运行，除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维修保养费用外，中标人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为保障上述设备正常运行的其它任何费用。

1.9 分支行停电或设备故障，需应急处理时，中标人免费提供备件支持服务。

1.10 免费提供以下服务：网点装修或搬迁时，应提供 UPS 主机和电池移机、安装和调试服务；网点撤销、调整时，应将 UPS 主机和电池拆除、运输至分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2. 精密空调维保要求

2.1 承诺实行 24 小时电话服务，维修技术人员实行无节假日的 7*24 小时上门响应服务。承诺在接到保修通知（电话）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9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24 小时内提供常用更换备件，并根据需要为用户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机房设备的正常运行。

2.2 实行每季度定期巡检和不定期的回访（更换部件后 3 天内一定给予回访）。每次巡检、回访都将做好记录，对设备情况做好备案，以供日后查询。

2.3 在合同签订后对精密空调所有性能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并做除尘清洁处理。日后每年四次设备巡检，每半年做一次彻底检查（包括性能测试）和除尘清洁。

2.4 巡视及日常维护

中标人定期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阶段性巡检，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控制系统：检查显示单元是否正常，各设置参数是否正确，查看历史报警；记录对报警内容进行分析消除隐患。

空气过滤网：检查空气过滤网，如需更换则更换空气过滤网。

电路：检查主电源及各支路的各相电压，电流；检查所有的接触器，接触是否可靠、检测吸合的瞬间电流，对各接点进行紧固，确保安全；对各种系统保护功能进行检测，（例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过热保护，相续保护等）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转。

排水系统：检查排水系统是否畅通。

2、质量标准：

①投标人承诺其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②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原厂商质保函或服务承诺函（质保期时间、质保期内原厂技术支持及售后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原厂维修和软件维护服务等），产品最终用户须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原件。

3、交付和验收：

①范围

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还应包括被维保物品的运输和相应的其它服务。

②交付时间和地点

维保地点：地点见前述清单或由采购人指定。

维保时间：合同约定时间（1年）。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

③验收

根据采购人产品服务要求进行维护，采购人应对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在维护单上签名。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标人服务期满并提供最后一季度巡检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服务期限：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

4. 其他说明：采购人对本次采购设七个标段。标段一绍兴地区限价 94500 元，标段二嘉兴地区限价 15300 元，标段三舟山地区限价 14400 元，标段四台州地区限价 16500 元，标段五湖州地区限价 13800 元，标段六温州地区限价 20000 元，标段七金华地区 6000 元；每个标段独立中标，若单独一个标段报价超过限额，则该标段单项报价无效，即每个标段独立限价，不影响剩余标段，兼投兼中。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磋商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磋商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二、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额的1%，为_____元。[退还方式为：_____]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应向本项目监督单位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磋商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项目监督单位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本项目监督单位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磋商方法：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标项一至标项七的商务技术分（60分）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1	商务	公司资质证书：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以上，得2分； 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上，得2分； 3.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4.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5. 服务认证证书GB/T 27922-2011售后服务（证书中须包含UPS电源），4星以上得2分； 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10
2	技术	保障能力： 1. 维保应急服务：人员数量：5人及以上得4分；2-4人得2分；1人得1分；无人员得0分。 2. 维保应急备件：电池组：备用电池100节及以上得4分；50-99节得2分；1-49节得1分；无备用电池不得分。 3. 维保应急保障能力：发电车，有发电车得4分，无发电车得0分。 4. 维保应急保障能力：备用UPS（10KVA、6KVA、20KVA）主机，有5台备用主机及以上得4分；有3-4台得2分；有1-2台得1分；无备用主机得0分。 提供证明材料，人员数量的证明材料要加人社部门出具的自2025年10月-1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16
3	技术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要求和内容，提供完整的维保服务方案。重点评价以下方面： 1、方案中是否体现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问题有独到的优势，具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并贴合采购人实际且满足磋商需求的；0-4分；（横向打分优得3.1-4分，良得1.1-3分，一般得0-1分）	12

		2、方案中是否体现本项目的要求且具有较强针对性日常检查问题排查的能力，在日常故障时的分析能力以及日常运维中管理能力：0-4分；（横向打分优得3.1-4分，良得1.1-3分，一般得0-1分） 3、在方案中是否体现各类突发故障的处置能力，在硬件突发故障时能及时排除和应急故障处理的对策：0-4分；（横向打分优得3.1-4分，良得1.1-3分，一般得0-1分）	
4	商务	公司合同案例： 2022年12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UPS维保或空调维保业绩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 案例合同时间必须为2022年12月1日起至今；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	8
5	商务	1. 公司成员中具备电子信息类工程师中级职称或以上，1名得1分，最高得4分； 2. 公司成员中具备电气类工程师中级职称或以上，1名得1分，最高得4分； 3. 公司成员中具备机电类工程师中级职称或以上，1名得1分，最高得4分； 职称证书须人社部门颁发； 提供证书证明材料，以及自2025年10月-12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12
6	技术	本地化服务： 在所投标段所在地区（地市级）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 需提供机构备案证、租房合同、产权证明或所在地的营业执照等任一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备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 价格分（4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40

注：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编号）】磋商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响应函.....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6) 廉政承诺书..... (页码)
- (7) 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 (页码)
- (8)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 (9)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页码)
- (10)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 (页码)
-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页码)
- (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页码)
- (13) 优惠条件..... (页码)
- ~~(14) 备品备件清单..... (页码)~~

(15) 培训计划（如有）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填写磋商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_____、地址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 我方将严格遵守采购人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其他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监督单位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 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六、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磋商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磋商一览表（报价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标项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绍兴地区
服务期	一年
投标报价	含税合计金额小写（人民币元）：
	含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

标项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嘉兴地区
服务期	一年
投标报价	含税合计金额小写（人民币元）：
	含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

标项三：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舟山地区
服务期	一年
投标报价	含税合计金额小写（人民币元）：
	含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

标项四：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台州地区
服务期	一年
投标报价	含税合计金额小写（人民币元）：
	含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

标项五：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湖州地区
服务期	一年
投标报价	含税合计金额小写（人民币元）：
	含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

标项六：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温州地区
服务期	一年
投标报价	含税合计金额小写（人民币元）：
	含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

标项七：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金华地区
服务期	一年
投标报价	含税合计金额小写（人民币元）：
	含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磋商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 3、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